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3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28，以下简称“该公告”）。

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一、2018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作更正如下：

一、原文：

“1、本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2018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以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母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对其投资的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2018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2018 年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为本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8亿元。

3、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2017年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6.5亿元，且在2017年底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4亿元。

4、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2017年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3.96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5、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2017年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3.4亿元。”

二、现更正为:

“1、本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2018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以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母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对其投资的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2018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2018 年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为本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8亿元。

3、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2018年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6.5亿元,且在2018年底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4亿元。

4、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2018年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3.96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5、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2018年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3.4亿元。”

除上述更正信息外,该公告的其他信息保持不变。更新后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时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敬请参考。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